

临环发〔2018〕18号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评选第二批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的通知

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自我市开展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创建活动以来，各县区环保部门精心指导，各有关单位积极响应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进展良好。通过开展创建活动，为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了生动直观、特色鲜明、功能多样的环境教育场所，搭建了学习环保知识、掌握环保技能、开展环保实践的平台，加快了我市环境教育的社会化进程，提高了公众的环境意识。为进一步推进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普及全民环境教育，弘扬生态文明，市环保局决定评选第二批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，市环保局成立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督查调度和考评命名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组 长：于长江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凌 绫 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长

杨 燕 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员

宋 昊 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员

季凌宇 沂南县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员

马腾美 费县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员

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凌绫同志兼任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

市直和各县区辖区内所有开展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创建活动，经自查达到创建标准的单位，可分别向市、县（区）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申报。

各县区申报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的数量以各县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和现有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的总数为依据自行申报。

三、考评表彰

对经自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由各县区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推荐，经市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并公示后，进行命名表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县区环保部门要根据《临沂市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

2、凡申报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的单位要对照《临沂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》（附件2）进行自查，填报《第二批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附3000字左右的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汇报材料。申报材料要真实生动、文字清楚，所获荣誉、事迹要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请各县区环保部门按要求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并将申报表（附件2、3）、申报材料汇总后于4月1日前报市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一式三份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于4月中下旬组织实地评估验收。

联系人：杨燕 联系电话：7206125

地址：临沂市北京路23号临沂市环保局

- 附件：1、临沂市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工作方案
2、临沂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
3、第二批市级“环境教育基地”申报表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12日

附件 1

临沂市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力度，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，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我市计划开展第二批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创建环境教育基地，为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提供生动直观、特色鲜明、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，搭建学习环保知识、掌握环保技能、开展环保实践的平台，普及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提高公众环境意识，增强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市级环境教育基地评选命名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市环保局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的指导、验收、命名等工作，具体工作由市环保局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环境教育基地应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社会效益，能对社会公众开放，各项行为符合环保法规，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：

- 1、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展览馆等；

2、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动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；

3、环境监测站、垃圾填埋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；

4、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场矿、社区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、经自查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参照《临沂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》自评达标后，可申报市级环境教育基地。

2、申报单位须填写申报表，并附相关资料，由各县区环保(分)局按照评估标准初审合格后，报市环保局。

3、市直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环保局申报。

4、市环保局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验收，提出考核意见。

5、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到达现场考核验收的，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考核验收，受托单位必须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。

6、市环保局创建“环境教育基地”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通过验收的单位名单，予以命名。

7、市环保局将对命名的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进行复查，对工作退步、不符合条件的，要求限期改进，不能落实的，取消其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称号。

附件 2

临沂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

项目	总分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考核方式	自评	考评
组织管理	22	成立环境教育基地领导小组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，成员分工明确。	3	有领导小组得 1 分，主要领导分管得 1 分，成员分工明确得 1 分。	查阅相关文件、档案。		
		有比较完整的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。	5	有规划、计划、总结得 3 分，内容详实得 2 分。	查阅相关规划、计划、总结。		
		年终对环境宣传教育内容、环境解说的绩效考核。	6	环境宣传教育内容、环境解说考核各得 3 分。	查阅相关档案。		
		定期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学习、讨论和培训等，全体员工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。	6	有学习计划且认真执行得 3 分，员工环境意识和环保知识水平较高得 3 分。	查阅学习计划和会议记录，与员工座谈或进行问卷调查。		
		设有来访者意见簿，认真对待群众意见，听取群众建议，及时反馈信息，不断改善基地形象。	2	有意见（建议）簿、有反馈记录得 2 分，缺一项扣 1 分。	查阅意见簿及处理记录。		
基础建设	23	基地规划有序、布局合理、功能比较完备，与周围环境协调。	3	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与环境协调各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基地配备安全保护人员，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。	6	配备安全保护人员，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各得 2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基地环境整洁，绿化良好；场馆布局艺术，展品完好，便于参观。	6	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。展品完好、布局艺术得 4 分，损坏未及时修补扣 1 分。展品有特色、有创意得 2 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		基地设有解说牌、标识牌、警示牌等环境宣传教育设施，要求整洁完好、用字规范、与环境协调。	8	标志牌等按要求设置 5 分，整洁完好、用字规范、与环境协调各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。		

基础建设	9	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基地自身各种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3	依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进行测评，不达标不得分。	查阅监测报告及实地巡视。		
		积极订阅环境保护的书刊、影像资料，及时更新展品，优化、刷新布展内容。	6	有环保书刊、影像资料 100 册以上得 3 分，展示内容更新及时、紧跟形势得 3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检查图书（资料）、查看更新记录。		
宣传教育	32	宣传教育设施齐全，有固定的展览和接待观众的场所，讲解员熟悉相关环保业务，环境教育方面解说内容丰富，讲解生动。	7	设施齐全、有固定场所各得 2 分，环境教育解说内容丰富得 2 分，讲解生动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实地巡视、听讲解。		
		坚持常年开放，能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、考察、访问活动，做好活动记录台帐。	7	对外正常开放得 3 分，服务热情周到、无不良反映得 2 分，活动记录详实得 2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查阅活动记录、意见簿。		
		环境教育活动经常化、多样化、制度化，能结合环保节日、当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色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	7	每开展一次规模、影响力较大的活动得 2 分，本项最高 7 分。	查阅活动记录。		
		设计制作反映本基地教育特色的文字或影像资料，向参观者适当分发或播放。	7	有相应的文字或影像资料得 4 分，很好地利用以上资料扩大宣传得 3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现场观看相关资料，查阅使用记录。		
		结合自身实际，设计开发部分适合中小学各学段、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、特色鲜明的环境教育课程，并能够拥有专门讲解人员和课程资源介绍。	4	有特色课程得 2 分，有讲解人员和课程资源介绍得 1 分，课程契合基地特色得 1 分，不足酌情扣分。	查阅相关资料，实地巡视、听讲解。		
社会效益	14	在环境信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教育培训、科普宣传、生态展示等方面发挥环境宣传教育作用，成绩突出。	4	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环保部门相关表彰。	查阅相关文件、证书、牌匾。		
		在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起示范和推广作用，在全省领先。	4	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环保部门相关表彰。	查阅相关文件、证书、牌匾。		
		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将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。经营性单位在收费上对参加环境教育活动的学生予以优惠。	6	有相关规定得 3 分，认真执行得 3 分。片面追求经济效益、阻碍基地作用发挥，引起群众举报或投诉的酌情扣分。	查阅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报告。		

说明：依照《临沂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》，总分在 85 分（含 85 分）以上的单位即可达到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标准。

附件 3

第二批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上级主管部门	
单位法人代表		电话		手机	
单位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申报类别（请在口内打√）	1. 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展览馆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动植物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环境监测站、垃圾填埋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场矿、社区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基地接待能力（人）			基地建设投入	硬件（万元）	
				软件（万元）	
是否收费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双休日能否开放	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收费标准	（元）		节假日能否开放	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三年来是否受到环境投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三年来是否受到环境污染处罚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情况及特色工作（可另附页）					
区、县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指导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导意见			（盖章）	年	月 日
临沂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指导部门意见			（盖章）	年	月 日

注：1、本表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； 2、基地创建情况及创建特色可另附页汇报。

